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映齊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共約新臺幣(下同)68萬元(依甲○○所述)」更正為「共新臺幣(下同)68萬元(計算式：2萬×28+6萬×2=68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而起訴書雖誤載為刑法第336條第1項，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見本院卷第61、69頁)，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查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起至111年4月間，陸續提領告訴人甲○○之存款侵占入己，係基於單一之侵占犯意，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詐欺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佳，

01 竟利用為告訴人管理薪資之機會，侵占告訴人之薪資，所為  
02 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侵占之金額，及  
03 其雖與告訴人以50萬元達成調解，但僅賠償5仟元；兼衡其  
04 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飯店櫃檯、食品販售員、  
05 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單獨撫養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06 院卷第72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本案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68萬元，雖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9 惟被告僅實際償還5仟元，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10 得，就被告尚未償還部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依調解條件繼續履行，  
13 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  
14 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  
15 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  
18 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9 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蘇信帆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719號

07 被 告 乙○○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號

09 居宜蘭縣○○鎮○○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與甲○○為母女，甲○○於民國108年底服國軍志願  
15 役後，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  
1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交由乙○○保管，  
17 乙○○竟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侵占之單一決意，自109年1月  
18 起至111年4月止，未經甲○○同意，接續將甲○○之存款內  
19 之每月薪資及每年之年終獎金及其他存款等，共約新臺幣  
20 (下同)68萬元(依甲○○所述)侵占入己，提領花用。嗣於11  
21 1年4月7日，甲○○取回上開存摺後，始知悉上情。

22 二、案經甲○○告訴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乙○○固不否認將告訴人甲○○之存款提領花用之  
25 情，然辯稱：告訴人有同意等語。經查，被告未經告訴人甲  
26 ○○同意而將上開由被告保管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款提領花  
27 用之情，業據告訴人指證明確，且有中華郵政存摺交易明細  
28 (除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尚有其餘存款)、被告與告訴人之手  
29 機通訊軟體之對話訊息畫面在卷可佐。綜上，被告犯嫌應可  
30 認定。

01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張鳳清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蕭鏐珊